**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法学专业高级研修班招生简章**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简称 CUEB）创建于1956年。六十余年来，学校以培养"崇德尚能，经世济民"之才为己任，经过几代首经贸人自强不息地开拓和建设，已经成长为拥有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理学和工学等六大学科，以经济学、管理学为重要特色和突出优势，各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多科性财经类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属于是北京市属重点大学，坚持“立足北京、服务首都、面向全国、走向世界”，先后为国家和北京市培养了十八万优秀人才。首经贸校友遍布海内外，成为服务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2001年法学院**经济法专业被批准为北京市重点建设学科**，经过多年的重点建设，**经济法学科在学界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涌现出了一大批在经济法学界具有较高声誉的知名学者。**数位教师曾到美国、英国等国家知名大学留学或者作访问学者，多位教师在中国经济法研究会、中国财税法学会、中国社会法研究会、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北京市环境保护法学会、北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中担任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等职。**

为适应北京地区以及国内各行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高级课程研修班管理规定》（试行）、《关于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的管理规定》（试行），法学院举办法学专业高级课程研修班。

**【培养目标】**

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从法学研究、教学和法律实务的需要出发，培养理论功底扎实、专业知识系统，具备从事法学研究工作或法律实务工作能力、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具有国际视野的应用型、复合型人才。

**【研究方向】**

◆ 民商法   ◆ 经济法

**【项目优势】**

1. 条件符合，可申请我校同等学力法学硕士学位。

注：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2013）36号文件，申请同等学力硕士学位流程及要求不变。

2.案例教学，采用课堂讲授、研讨、模拟训练、案例分析、社会调查和实习等多种形式，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重点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高级课程研修班由培训中心统一负责招生，课程资源整合。定期组织相关的实践拓展活动，方便人脉拓展。

4.政策优势 ：国考单科成绩有效期较长，共计五年，利于在职人员安排考试。论文答辩统一安排论文指导老师。

**【课程设置】**每年按我校最新“研究生培养方案”及行业趋势调整。

**【学 制】**1.5年-2年

**【上课方式】**周末/网络远程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科目** | **备注** |
| **1** | **经济法 Economic Law** | **专业选修课** |
| **2** | **合同法 Contract Law** |
| **3** | **公司法 Company Law** |
| **4** | **民事诉讼法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
| **5** | **刑事诉讼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 |
| **6** | **金融法 Financial Law** |
| **7** | **国际法 International Law** |
| **8** | **国际经济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
| **9** | **税法 Tax Law** |
| **10** | **环境法 Environmental Law** |
| **11** | **民法学 Civil Law** | **专业必修课** |
| **12** | **刑法学 Criminal Law** |
| **13** | **宪法 Constitution** |
| **14** | **法理学 Jurisprudence** |
| **15** | **中国法制史 Chinese Legal History** |
| **16** |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Scientific Socialism Theory and Practice** |

**备注：课程设置将根据培养方案做适当调整**

**【申请入学】**

1. 大专及以上学历在职人员
2. 填写入学就读申请表
3.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2份
4. 身份证复印件2份（中国学生）/护照复印件2份（国际学生）
5. 1寸免冠彩照5张，2寸免冠彩照2张（蓝白底均可）
6. 学费18000元/2年，报名费200元。

**【证书授予】**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1998）54号文件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在职人员以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1、学完规定课程并考试合格，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院颁发法学专业**《高级课程研修班》结业证书**；

2、同等学力硕士申请有关规定：

符合条件的学员，有资格申请同等学力硕士学位，可获得**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硕士学位证书**。

1. 通过研究生院五门校考；
2. 通过国家5月同等学力两科（外语、专业综合）统一联考；
3. 撰写硕士论文并通过答辩。

国家教育部学位网网址http://www.cdgdc.edu.cn统一可查询。

**【汇款学校对公账号信息】**

户    名：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培训中心

账    号：0200 0202 0901 4433 184

开 户 行：工商银行金台路支行

转账文字备注：法学研班学费一（姓名）

备注：汇款转账页面截图，随申报材料上交。

**【上课地点】**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红庙研究生CBD校区

**【办理入学申请地址】**

北京朝阳门外红庙金台里2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红庙校区